

# 不容暴徒衝擊立法會

立法會議員 李慧琼

建評

有見一宗台灣殺人案的發生，特區政府認為必須及時將逃港的疑兇移交台灣當局審理，以盡早繩之於法，而不論台灣當局如何配合或配合與否，都不影響特區政府自身必須履行法律及道義上之權責。與此同時，現有移交逃犯及司法互助方面的法律真空，久未填補，實有必要作出相關修訂，以避免香港成為逃犯天堂，故特區政府建議7月前應通過修訂《逃犯條例》，基於我們理性及務實的理解，確有其急切性及必要性。

## 爭取廣大市民支持

民建聯明白社會大眾對修例工作，持不同意見，這實屬正常，因此，對於上週日有相當數量市民參與遊行，要求政府撤回修訂草案，又或對修例內容提出疑慮，我們都表示理解及尊重。與此同時，我們亦獲悉另外有民間團體「保公義撐修例大聯盟」舉行的網上簽名運動，共收到逾70萬名支持修例的簽名，而市民均以「實名」方式參與網上聯署，這反映了對聯署簽名的重視程度。

故我們認為，不論支持或反對意見，政府都需要聆聽，要多與市民溝通及向市民解釋，特別是部分反對修例的觀點，存在不少誤解，政府有責任釐清，提出具體例子講解及闡釋，例如若有關涉嫌逃犯的行為在香港並不屬或構成違法時便不符被移交條件，根本不會被移交，藉此可釋除市民不必要的疑慮。

事實上，我們看到，政府為兼顧不同聲音，減少分歧，自提出修例建議後，已先後兩次作出重要修訂，包括將部分罪類別除、提高移交門檻刑期，以及增加更多人權保障的內容；儘管如此，我們仍認為，政府必須將有關人權保障的承諾詳細寫入條例文本內，以及作出政策聲明，以明文確立或保證其法律效力及執行指引；此外，應定期向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適時匯報條例通過後的實施狀況，才能更有效爭取廣大市民對修例的信心和支持。

## 嚴厲譴責暴力衝擊

民建聯尊重任何正反對意見，亦會認真審議條例草案，以回應市民的訴求，然而，對於當日反修例遊行

最終演變成某程度暴力衝突，實在令人極度遺憾。有數百名激進的暴徒身穿黑衣，以黑布蒙面或戴口罩，配備襲擊裝備，不斷衝擊立法會大樓，並多次挑釁及襲擊守護立法會大樓的警員，導致有警員、記者及示威者受傷；更有新聞片顯示，有暴徒不顧警員已被襲致血流披面，仍然拋擲鐵通襲擊該名警員，反映這小撮激進「示威人士」的心態及行為極度不正常及危險。此外，網上更有相片流傳示威區內藏有自製長矛以及多種攻擊性武器，亦反映出小撮激進示威者有組織有預謀地作出衝擊破壞及製造人身傷害的違法行為。

民建聯嚴厲譴責這群暴徒，他們襲擊警員、作出各項刑事破壞，將香港變成一個暴力及激進的城市，令人髮指！我們與廣大市民一道，都感到憤怒及心痛，我們要求警方必須全面追究暴力違法行為，嚴懲示威者。

最後，我們對該晚謹守崗位的警員及在場採訪的記者，因暴徒的襲擊而受傷，致以深切慰問，期望他們盡早康復。

對於修訂《逃犯條例》，我非常希望無論是反對或支持或沒有意見的市民，在看了我以下的解釋後再深思是否應該支持或反對。

## 《逃犯條例》行之有效

爭議中的修訂草案涉及的不但是《逃犯條例》，還有《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兩者均於1997年在回歸前由臨時立法會通過。通過的原因是基於香港回歸後，須落實執行和外國國家簽訂互相移交逃犯的協定（《逃犯條例》的目的）和互相作法律協助的協定（《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的目的）。

基於「一國兩制」的緣故，雖然國家也和多個國家簽訂互相法律協助和移交逃犯的條約，但並不自動適用於香港特區。故此，香港政府要另外和外國政府簽署協定，並立法以落實和列明執行細節，故產生了這兩條法律。因為是與外國的協定，兩條條例都說明不適用於中央人民政府或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任何其他部分的政府。

回歸後20多年，香港政府和32個外國政府簽署了相互法律協助協定，也和20個外國政府簽署了移交逃犯協定。這兩條法律已實施了超過20年，但從來沒有引起公眾的注意，或質疑條例有沒有足夠的人權保障。

在《逃犯條例》內有程序上的人權保障。程序相當複雜，牽涉到申請引渡的外國政府或中央政府認可的外國政府代表、授權進行的特區行政長官，發出拘捕令的裁判司等。除了有行政長官和裁判司把關外，如對行政長官的決定不服，可要求司法覆核；如對裁判司的判決不服，也可上訴。

香港人會否對香港的司法獨立有信心呢？如美國要求港府把達反制裁伊朗禁令的香港人送到美國受審，情況會是怎樣？根據現時的《逃犯條例》，行政長官是應拒絕美國引渡的要求，因香港沒有相同的罪行，與伊朗有生意來往並沒違反香港法律。縱使行政長官作了錯誤的決定，授權裁判司發出拘捕令，裁判司也應拒絕。但如裁判司也犯錯誤，發出拘捕令，當事人也可上訴至終審法院，由五位從海外聘用的法官組成的團隊裁決。香港有寬鬆的法律援助，也不用擔心沒有經濟能力去聘用律師辯護，在這重重機制下，無論是什麼地方政府的引渡要求，當事人的人權也得到充分的保障。

香港中華總商會婦女委員會主席、香港女律師協會前會長 蔡關穎琴

# 信自己信香港信國家撐修例

# 強烈譴責暴力衝擊

何子文

熱門話題

政府發言人在回應6月9日遊行時表示，政府會繼續接觸各方及聆聽，透過冷靜和理性討論釋除疑慮，並表明《條例草案》如期於本周三在立法會恢復二讀辯論。特區政府提出修訂《逃犯條例》，目的是為了堵塞法律漏洞，維護法治公義，符合國際慣例，而且廣泛吸納不同意見，對修例多次作出完善，充分保障人權。但鑑於部分市民仍有疑慮，政府在開始草案二讀前後，應虛心聆聽各界意見，研究進一步加強對市民的保障，令公眾釋疑。

## 暴徒不容姑息

但要指出的是，在反對派周日的遊行後，一批全身黑衣服黑口罩單打扮的暴徒，在「港獨」組織頭目指揮下，暴力衝擊警方防線，更企圖衝入立法會大樓，導致多名警員流血受傷。顯然，這是一場有組織、有預謀、有備而來的暴力衝擊，暴徒罔顧他人生命安全，肆意破壞社會秩序，嚴重損害香港的國際形象，引起社會各界的憤慨和譴責。

反對派的反修例遊行，表面強調和平理性，但在遊

行途中，「民陣」卻率領遊行人士進行所謂包圍立法會預演，極盡挑釁之能事。在遊行結束後，一班暴徒更在金鐘海富中心及立法會附近一帶鬧事，他們不停叫罵，並且刻意挑釁警方。及後一班暴徒突然轉到立法會企圖衝擊，推撞立法會門口的鐵欄，現場警員被迫施放胡椒噴霧控制場面，警方及後進行全面清場，恢復了那一帶的秩序。

從現場可見，一班暴徒在發難前早已有備而來，準備了口罩黑衣服黑帽等掩飾身份，並且持有各種攻擊性武器。暴徒更故意選在深夜發難，企圖殺現場警員一個措手不及。這些部署都說明這是一次有組織的暴力行動，不但企圖衝擊立法會製造轟動事件，更公然挑釁警隊以及香港法治。

香港市民有和平集會、表達意見的自由和權利，但香港社會對於暴力行動卻絕對不能容忍，必須予以強烈譴責和追究。

## 各界應同聲譴責

必須指出的是，在外國，一些代表政府的機構都受到嚴格的保護。韓國《關於集會及示威之法律》第七

條規定，任何人均不得在國會、總統官邸、法院、大使館、市政廳、火車站等處舍或宅邸周圍200公尺以內之場所進行室外集會或示威。美國禁止在白宮門前舉起橫額進行反美示威，否則立即逮捕。立法會是香港的立法機關，立法會議員更加受到特權法保護，暴徒公然衝擊立法會，不但視法律如無物，更企圖以暴力手段向立法會議員威脅施壓，行為已經跨越了表達意見和法治的底線。

要抵制這股「暴民政治」歪風蔓延，捍衛本港法治社會的尊嚴，社會各界應同聲譴責，警方更要果斷執法，維持社會秩序。

一些示威者近年在各種遊行及政治行動上，對執法警員百般刁難，不斷對當值警員作出各種挑釁的言行，暴力衝擊警方的防線。示威者將矛頭指向警方，目的是為了打擊警權，令警方不能再果斷執法。如果對於一小撮示威者挑戰警方的行為聽之任之，警權愈退愈後，本港的社會秩序將得不到保障，激進示威者將會更為有恃無恐，屆時本港恐將成為「九反之地」，全港市民都會身受其害。社會各界應支持警方果斷執法，以維護法律的尊嚴。

# 商界支持修例 不容挑撥離間

香港中華總商會副會長、全國工商聯常委 楊華勇

商界心聲

保安局向立法會提出修訂《逃犯條例》，本是伸張正義和維護法治之舉，卻遭反對派瘋狂抹黑阻撓，散播「人人都可能是逃犯」的謬論，誤導市民。民陣近日更發起反修例遊行，號稱人數103萬，但警方則指高峰時有24萬。而由香港各界人士自發成立的「保公義撐修例大聯盟」，已經獲得逾80萬名市民聯署支持修例，反映主流民意。修例堵塞法律漏洞，彰顯法治公義，理所當然得到認同和支持。

當前有關修例的爭議，滲入了很多政治操作和計算，有必要弄清哪些是危言聳聽、哪些是合理疑慮。舉例說，反對派聲稱修例會導致商界撤資、影響香港金融中心地位，就是別有用心之誤導。個別「反中」傳媒更大做文章，說商界不支持修例云云，企圖危言聳聽，更屬無稽。

## 反對派抹黑修例工作

反對派從一開始就將修例歪曲為「送中條例」，恐嚇說任何香港市民都有可能成為逃犯，根本是無中生有。修例本來就針對嚴重罪行，現在更提高到刑期7年以上的極嚴重罪行；而且港人在香港涉嫌違法，一定是在香港按照香港法律處理，根本不可能移交內地。

修例有利於依法處理混雜在香港社會的逃犯，增強市民的安全感。修例不影響守法的普通香港市民，反

對派把740萬香港市民都當作逃犯，是危言聳聽，恐嚇港人。香港市民完全無必要擔心修例後會「誤墜法網」。

如果不修例，諸如殺人犯等嚴重罪犯將繼續藏身香港，而毋須面對法律制裁，對市民生命財產安全構成極大的威脅。

筆者作為香港商界一分子，認為絕大部分工商界都奉公守法，普遍支持修訂《逃犯條例》，以堵塞現行法例的漏洞。

香港商界與內地關係非常密切，是與修例關聯度最大的群體，商界積極表達對修例的信心，成為支持修例的社會中堅力量。

例如，全國政協常委唐英年就有人屢次聲言商界對修例「非常憂慮」指，商界的憂慮跟反對派所憂慮的完全不同，他不認同個別議員到外國，要求外國政府來干預香港內部事務；代表總商會的立法會議員、經民聯副主席林健鋒表示，法律界人士理應清楚了解法律條文，若不基於事實而錯誤引用、公開宣揚，是不負責任，希望大家實事求是、理性討論；代表廠商會的立法會議員吳永嘉指出，反對派誤導市民，事實是政府已因應民意從善如流，他希望討論法律問題時不要陷入政治化；長江基建主席李澤鉅表示，在每一個國家都是守法的公民，不是逃犯，修訂《逃犯條例》對長建營運無影響；香港嘉華國際主席呂志和表示，除非「做出軌、犯法事」，如正正常常做生意，看不到有什麼顧慮。

其實，很多疑慮源於對修例目的和內容的不了解，因而產生誤解，容易被反對派的歪曲、抹黑、恐嚇所誤導，產生不必要的疑慮擔憂。因此，政府進行有針對性的釋疑解惑工作，就顯得尤為重要。

反對派不斷宣稱，修例將會破壞香港的營商環境，部分港商和外資會因此撤資，最終影響香港經濟。他們搞分化的其中一個方法，便是四出造謠，讓一些商家誤以為修例之後，會不小心「踩界」觸犯條例，成為被追究理由，但其實都是子虛烏有的事情。

## 不必疑慮擔憂

反對派過往不是一直扣特區政府帽子，指政府跟商界「官商勾結」嗎？他們為何又突然把政府說成罔顧商界利益呢？究其原因，這是反對派挑撥離間的手段，分化建制派當中的商界代表，使他們誤以為修例會損害商界利益，甚至人身安全，藉此使他們動搖立場，扼殺修例。

國家主席習近平多次充分肯定，包括香港工商界、專業界人士在內的廣大香港同胞為國家發展和香港繁榮穩定作出貢獻。

全國政協中總是愛國愛港重要力量，香港工商界的一面旗幟，指出中總立場堅定、旗幟鮮明，表示中央政府充分肯定中總的工作。商界支持修例，反對派挑撥離間是徒勞的。

# 不容暴力阻修例

張鷹

眾議園

特區政府推動修訂《逃犯條例》，廣泛徵求各界意見，增加各種保障，緩解了部分市民的疑慮，使各界逐漸達成共識。但反對派卻百般阻撓，6月初，陳方安生、陳日君等人就從幕後走到台前，親自出馬站街派發傳單，鼓動市民參加6月9日的遊行。

遊行當日，隊伍在銅鑼灣地段與警方發生了衝突，造成刑事損壞和襲擊，警方逮捕7名鬧事者，有維持秩序的警員受傷。一批遊行人士衝破警方防線，佔用行車道，造成交通混亂。當天下午有人在網上呼籲遊行人士佔領街道靜坐，試圖造成更大的混亂。

應該說，遊行隊伍中有很多市民是不明真相的，他們被反對派的宣傳所蠱惑，但參加遊行的人良莠不齊，最終讓一場反修例的遊行引發暴力的非法集會，彷彿「佔中」重演。

事實證明，反對派宣稱的遊行「和平與理性」是徹頭徹尾的謊言。凌晨以後，大批遊行人士開始包圍和衝擊警方防線，一部分人試圖衝入立法會大樓。一批戴着口罩的人推翻鐵馬，推撞警員，突破警戒線，衝入立法會大樓，頓時，立法會大樓門外一片狼藉，部分設施遭到破壞。有一名暴徒向警方扔出從鐵馬上拆下來的鐵條，一名警員頭部被擊中，當即血流滿面。激烈衝突中，有一名無綫電視的攝影記者也被暴徒推倒，攝像機損壞。

在防暴警力的增援和圍剿下，暴徒撤到中環與灣仔道一帶與警方對峙，他們拆掉圍欄，設立重重路障，又從天橋扔下裝有垃圾的垃圾桶，以阻礙車輛和防暴員警的推進。

衝突中發生三起縱火案，有8名警員受傷。警方在搜查滋事分子的時候，搜出大量隨身攜帶的剪刀和刀

具。由此可以判斷，這是一次有計劃、有預謀的街頭暴亂。我們必須支持香港警方的行動，嚴厲打擊暴徒的氣焰。同時我們也讚揚香港警隊，為維持社會秩序和安定作出貢獻。

綜觀這次事件，預謀以久，來勢洶洶，有國際上有反華勢力的支援，也有「港獨」分子的參與。美英等國不斷公開表態，粗暴干涉香港事務。

其實，6月9日當天，有不少社會團體集會聲援和支持《條例草案》的修訂，有建制派團體向特區政府遞交了有70多萬市民簽字支持特區政府修例的聯署簽名。很多市民表示，反對派擴大歪曲了修訂《逃犯條例》的目的，修例只是針對犯下嚴重刑事罪行的跨境逃犯，有助維持香港的治安，實質是保護香港市民，也捍衛了香港的法制和營商環境，反對派沒理由要反對。

出拘捕令，當事人也可上訴至終審法院，由五位從海外聘用的法官組成的團隊裁決。香港有寬鬆的法律援助，也不用擔心沒有經濟能力去聘用律師辯護，在這重重機制下，無論是什麼地方政府的引渡要求，當事人的人權也得到充分的保障。

## 有信心就不怕

今次修例，主要是堵塞現時兩條法律的漏洞；在實際情況下，複雜費時的程序（刊登憲報等）只可適用於與香港有長期協定安排的地區，而對於單獨個案來說，是不切實際的。並且修訂不單是針對在內地、澳門和台灣犯罪或涉嫌犯罪的人士，而是把除已有協定的20個或32個地方之外的其他司法管轄區以個案方式納入法例之中，以便將來就疑犯或逃犯互相幫助控證或引渡。現在沒有和香港有相關協定的有百多個地區包括很多東南亞、南美和非洲地區。只不過在修訂法例時，沒有理由只包括這些地區，而特別不包括鄰近香港的內地、澳門和台灣。同時，台灣發生的命案也可藉今次的修例一併處理。

政府在今年2月就這新的機制諮詢了工商界（包括主要商會）和多個其他團體，也因公眾要求增加了實質上和程序上的人權保障。實質上，是把個案移交由46項中有關經濟方面的罪行（包括金融、稅務、知識產權等）刪減了，只剩下37項，而兩地最高刑罰不少於12個月改為3年，並將進一步改為7年。程序上，是要取得要求那方給予被引渡者公平、公開和公正審訊的承諾，和確保承諾兌現。有人硬說這些附加的人權保障不足夠，但又沒有提出他們認為足夠的方案，只堅持要政府撤回草案。其實這些人權保障比那32個和20個地區分別與香港簽訂長期法律協助和引渡協定內的人權保障更多。有人說不相信內地的法治，所以縱有書面承諾，也沒實質保證。內地的法治在世界排名並不低，在百多地區中排在頭三分一內，比一些和香港有協定的地區還高。為什麼反對修訂草案的人士，不反對香港和這些地區的協定？又有人說諮詢的時間不夠充分，但自2月保安局開始諮詢至今，共3個月，其中有1個月的時間是被反對派立法會議員「拉布」致令法案委員會主席未能選出而消耗了，也令草案不能在法案委員會作詳細的討論，和給市民在委員會的聽證會表達意見。如果反對派議員是真的希望草案有充足的諮詢和討論時間，就不用浪費這一個月的時間！所以就算多幾月的諮詢，在反對派的無止境拖延下，和提出不合理的「撤回草案」要求，而不肯真的在議會討論法案，結果也是一樣。故我相信因此政府不想再拖延，讓反對派議員繼續浪費立法會資源，加上台灣殺人疑犯不久將被釋放，所以直接讓草案直上議會，恢復二讀。

總而言之，如有信心自己不會犯上嚴重罪行（判7年或以上罪行），對香港的司法獨立有信心（香港司法獨立世界排名前列），對國家有信心（國家重視香港的安定繁榮），那又何懼草案的修訂呢？